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3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潘雯女士、王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谭跃先生、郑敏先生、谢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五、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

5.1 关联董事谭跃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谭跃先生薪酬的议案》。

5.2 关联董事谢康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康先生薪酬的议案》。

5.3 关联董事郑敏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敏先生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9

万元整（含税），津贴按季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河南恒大索菲亚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设立。根据第一期投资计划，目前公司与河南恒大已以注册资本形式按合资合同约定出资比例投入资金 2 亿元。后续为了完成第一期投资，董事会批准如下：

（1）河南恒大索菲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由河南恒大索菲亚股东河南恒大以及索菲亚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索菲亚本次认缴 12000 万元，河南恒大本次认缴 8000 万元）。河南恒大索菲亚注册资本由原本的 2 亿元变更为 4 亿元；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上述新增出资额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可以一次性投入，也可以按照河南恒大索菲亚建设进度分期投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河南恒大索菲亚相关事宜。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 江淦钧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8年曾在广东省华侨友谊公司、广东省天贸集团及广东怡得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3年在广东汇高公司工作，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2016年9月兼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起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会长。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潘雯姗女士为亲属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柯建生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江淦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淦钧先生持有本公司18,70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江淦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柯建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7年至1992年在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分公司任职，1992年至1994年在广东省天贸集团任职，1994年至1997年在香港真隆公司任职，1997年至1999年在广东粤海集团任职，1999年至2003年在广东邦德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9月兼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起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深圳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柯建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柯建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7,71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柯建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谭跃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国籍，1959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专业。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17年兼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计学会名誉会长、深圳市德

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以及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谭跃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郑敏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法律本科，执业律师。自2000年10月开始先后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政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广东国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副主任、合伙人。2010年7月31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间，及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敏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谢康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共党员。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7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6年11月兼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7年4月兼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至2018年2月兼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索菲亚家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独立董事、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华侨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

谢康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谢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潘雯女士，197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省财经学校、箭牌糖果有限公司、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北京捷孚凯市场调研公司；2009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

兼任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协会第二届常务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主任委员、中国董秘百人会发起人。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亲属关系，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为配偶关系外，潘雯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雯女士目前持有股份合计60万股。潘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王飏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研究生。1997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广州市冠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力恒木业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2月加入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2010年起兼任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且自2016年3月25日起担任广东省定制家居协会会长；2016年12月6日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定制家居专委会执行会长。

王飏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1.5万股。王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